

20200423-04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各銀行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04-0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說明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原則，俾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說明三指示辦理。

二、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說明如下：

(1)依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當認定投資人之交易行為為擇時交易時，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

(2)由於申購美國註冊基金時，已要求投資人簽署 22c-2 協議書，因此美國註冊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基金公司後續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

三、請 貴公司 遵循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公司之短線交易規定，並提醒投資人避免短線交易之情形，以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

正本：各銀行財富管理部

副本：

裝

訂

線